

#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天市监处罚〔2022〕CS-39号

当事人：天宁区茶山拾悦百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402MA252F4W4N

住所（住址）：天宁区茶山街道明苑33-102号

经营者：董晨

身份证件号码：\*\*\*\*\*3731

2022年5月17日，本局收到群众举报，举报人向本局反映位于天宁区茶山街道明苑33-102号的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签的化妆品和避孕套的有关情况。2022年5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核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的货架上发现有16盒没有中文标签的疑似化妆品，未发现举报人反映的避孕套。执法人员当场开具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常天市监强制〔2022〕CS-39号）及财物清单（〔2022〕CS-39号）。当事人的经营者董晨现场签收上述文书。有初步证据证明当事人涉嫌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本局于当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主营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当事人经营的TF（包装标注品牌，下同）四支（净含量：3.3g三支，3g一支）、MAC五支（净含量：3g）、ESTEE LAUDER五瓶（规格：15ml）、CLINIQUE二瓶（规格：200ml）的最小销售单元均无中文标签。经对比标签信息，上述商品的中文名称分别为TOM FORD烈焰幻魅唇膏、魅可柔感哑唇膏、雅诗兰

黛持装粉底液、倩碧润肤乳，以上共计 16 件无中文标签商品均为化妆品，其中雅诗兰黛持装粉底液为特殊类化妆品。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化妆品的供货者主体登记信息、注册或者备案信息及进口产品检验检疫证明等材料。另当事人经营场所销售的商品未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价格等信息。截至案发，当事人共售出 TOM FORD 烈焰幻魅唇膏一支（净含量：3.3g）一支，售价 180 元；ESTEE LAUDER（雅诗兰黛）粉底液（15ml）一瓶，售价 170 元。当事人经营的魅可柔感哑唇膏零售价 125 元/支，倩碧润肤乳零售价 155 元/瓶。上述无中文标签化妆品货值金额共计 2855 元，当事人违法所得 35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共 2 页，证明其主体资格及身份信息；

2. 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共 3 页，现场检查照片 1 份共 5 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及当事人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事实；

3. 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二份共 7 页，证明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及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事实；

4. 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化妆品中英文标签比的照片一份共 15 页，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是无中文标签化妆品的事实；

5. 投诉举报信一份共 5 页，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022年7月26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常天市监罚告〔2022〕CS-3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的化妆品，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

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的规定，构成了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不能提供涉案化妆品的供货者主体登记信息、注册或者备案信息等材料，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规定，构成了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销售商品未注明商品的品名、规格、价格等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构成了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

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 350 元、没收 16 件无中文标签化妆品并罚款 5000 元的处罚。

当事人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000 元的处罚。

当事人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罚款 1000 元的处罚。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三项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合并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350 元；
- 3、没收无中文标签的 TF 唇膏四支（净含量：3.3g 三支，

3g 一支)、MAC 唇膏五支 (净含量: 3g)、ESTEE LAUDER 粉底液五瓶 (规格: 15ml)、CLINIQUE 乳液二瓶 (规格: 200ml);

4、罚款 11000 元。罚没款合计 11350 元, 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末日为节假日顺延) 将罚没款缴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任一网点, 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化妆品及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如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